

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检察院

采购计划号：NNZC[2025]363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-JN106	维修保养	1	台	1582	桂A-JN106	1582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伍佰捌拾贰元整，（小写）1582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1-3号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 广西江南汽车城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孙剑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黄浩光
电话：0771-4921807	电话：0771-5515168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	开户银行：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
账号：800056622288881	账号：189312010110672276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